

# 吻着梦想 过日子

毛路 著



# 目录

## 第一章 人生最大的自信是笃定

真正的爱不是让人疯狂的爱

爱在相遇前

底气

女人之间，其实并没有什么战争可言

最幸运的事（上）

最幸运的事（下）

L小姐再也不害怕了

你以为输在全心付出，其实输在你以为

## 第二章 一个人也可以有爱情

没有男人不代表没有爱情的味道

关于理智之爱的一点误会

一场婚礼和另一场婚礼

爱情里的错，都是你自己的错

珍惜现在，同样珍惜过去

男人爱什么样的女人

华生，“我爱你是我的事”，你怎么看？

爱情守恒定律

单身并不可怕

先打理好自己，爱情才会光顾

## 第三章 过大众的生活，做小众的人

有些事，让别人相信就行了

远大志向

有趣又如何

抱怨，并非总是让人讨厌

爱情与面包

上路的意义——写给即将步入三十的自己

比文化差异更大的（上）

比文化差异更大的（下）

面对失恋，如何是好

伯乐不一定只爱千里马

#### 第四章 每个人自成一世界

最痛苦也最幸福，最有趣也最无聊的事

从来都是如此

你不是谁的全部，也没人能成为你的全部

我所理解的成长

旁观者迷

爱情VS Crush

中了邪的女青年

放开那个程序员

#### 第五章 每一种活法都是一种自由

青春的意思是我数学不好

只有让我们更爱自己的人才值得交往

幸福需要痛苦来提醒

不浪漫的结婚理由

我为什么是位乐观主义者

你是个笨蛋

失恋这件大事

虚荣心人人都有

#### 第六章 说不出口的谢谢都放在这里好了

说不出口的谢谢都放在这里好了

小时候的一些小case

不久以前

我的爸爸

二十八岁了

单身的时候

理想VS现实

碎片（上）

碎片（下）

# 第一章 人生最大的自信是笃定

## 真正的爱不是让人疯狂的爱

真正的爱不是让你极其疯狂，而是让你极其理智。为爱疯狂是女人的天性。疯狂是件多么容易的事情。让一个女人违背自己的天性去爱，那得有多爱！

前些日子去挪威玩了一阵，回来之后，让我印象最深的，不是挪威美丽的自然风光，也不是更美的北欧青年，而是在飞机上听到的一个故事。这个故事颠覆了我的不少想法，比如以往我觉得去挽回变心的另一半是浪费时间，无论男女，都是傻瓜。如果你也这么想，那先看看这个故事，再做评论吧。

女主是个三十七岁的挪威女人。有一天，她的教授丈夫跟他坦白，自己爱上了一个学生。那天还是他们结婚七周年纪念日。很老套，是吧？但再老套的故事，发生在不寻常的人身上，结果就有可能变成传奇。

据女主说，她丈夫也不是故意挑那天说的，他本想过完纪念日再说，但那天女主发现丈夫情绪不对，两人聊着聊着，就把事情抖出来

了。那时候教授跟女学生还是柏拉图式的爱情。

她问丈夫：“你想怎么办？”

丈夫说：“不知道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要告诉我？”

“你跟我说过，‘你要是爱上了别人，我宁愿你告诉我’。”

“是呀，我还说过，我不愿意你为我做什么牺牲。这样对你我都不公平。因为，你得不到她，你会痛苦，她也会痛苦。只有我自己不明真相傻乐，但这种快乐毫无意义。那么，你现在更爱她，是吧？”

丈夫没说话，脸色跟她一样惨白。她明白那种伤害一个你在乎的人的痛，就算不及受伤害者，也是很痛的。除了痛，还有内疚，深深的内疚。他无法把答案说出口：是的，我现在爱她更多。不过她都懂了。

她说：“谢谢你告诉我。婚姻可以破，信任不能破。我们离婚吧。”

接下来的几天，就是讨论离婚的事情了。丈夫也挺够义气的，打算把财产都给她。她说，我不要你的钱。我只有一个条件：我们先分手，三年后再正式离婚。

教授把她的条件跟那个学生说了。学生不太高兴，不过最后还是妥协了。

给我讲这个故事的时候，女主自始至终没说过男人跟小三的任何一句坏话。相反，在讲这个故事之前，她说的第一句话是，我丈夫是个好人。通过她对丈夫的描述，我同意她说的，她丈夫是个好人。比如当教授之前，他在一个公司上班，公司要裁一批人，其中有一个老员工。他觉得自己年轻，有精力，更好找新工作，就主动提出自己走人，让老员工留下。她讲的都是些小事，但看得出来，他是一个正直而善良的人。

女主说：“如果我不先提离婚，他是不会离的。如果我寻死觅活恳求他别再见她，相信他也会那么做，但留住他的人，留不住他的心，有啥用？”

“但是，你把他推给她，就不怕他回不来吗？”

“回不来就证明确实不是我的了，那我就再去邂逅属于我的下一次爱情。但是我不想让自己带着一种不甘心过活，所以我要尽最大的努力挽回，要是那样，他都没有回头，那我也就没有什么不甘心的了。”

她接着说：“那个女孩确实很漂亮，听说人也很好。当然，我还是蛮相信丈夫的眼光的，不好的人，他也看不上。不过她也跟多数人一样，觉得年轻漂亮是优势。其实一点都不是。年轻漂亮确实容易让人爱上你。得到爱不难，最难的是维持。”

我问她：“为什么是三年？”

她说：“哈哈，这是有科学统计的。两人的激情最多三年就烧光了，而且爱得越烈，烧得越快。他天天跟我在一起，习惯了我的一切。我确信，一旦分开，他还是会想念我的。也许头一年不会，第二



年肯定会。所以我第一年不会去搭理他们，让他们烧吧。等到第二年，再联系他。我知道他的为人，他是不会瞒着那个女孩子来见我的。但是他肯定会想见我，这个自信我还是有的。女孩子知道他来见我，多半会有点不舒服。年轻女孩嘛，都没啥安全感。然后我善解人意地跟他说，要不我们还是不见了？他有啥反应其实都不重要了。

无非两种情况：

1) 为了让女朋友满意，不见我。他心里肯定对小女朋友不满意。一对情侣，只要其中有一个人心里不满意，绝对要吵架。

2) 他继续见我。那就换成是他小女朋友不满意了，也肯定会吵架。

他是一个很不喜欢争吵的人。第三年的时候，他该开始有点烦她了。到那时候，我就离开特隆赫姆（Trondheim，女主所在城市）去旅游，在Facebook上分享各种靓照，偶尔来点儿跟帅哥的合影。当他看到我的生活中没有了他，照样阳光灿烂的时候，他反倒该失落了。”

我说：“你太理智，太淡定了。你到底爱不爱你丈夫呀？”

她说：“爱。”

我还是不甘心，继续问：“有多爱？”

她说：“姑娘，真正的爱不是让你极其疯狂，而是让你极其理智。为爱疯狂是女人的天性。疯狂是件多么容易的事情。但想想，让一个女人违背自己的天性去爱，那得有多爱！对，我就是这么爱他。”



然后她告诉我，现在就是第三年。

第一年除了她也有了自己的情人以外，就没啥好说的了。用她的话来说，好的性爱，对好心情是很重要的。丈夫走了，性爱不能断。一开始两人说好了，就是情人，但后来那个情人爱上了她，想跟她在一起，她便不再见他了。

第二年的时候，女学生确实不高兴教授来见女主，他们也没再见面了，不过还在Facebook上联系着。虽然他从不跟她提女朋友的事情，但他们的共同朋友告诉她，他们开始吵架了。跟她预料的一模一样！

她一直在各个国家玩，只有上周回了特隆赫姆一趟。回家前，她特地在Facebook上发布了消息。这次他不顾女朋友的感受，约她出来喝咖啡了。先是真的喝咖啡，然后就是“你-想-上-楼-喝-杯-咖-啡-吗”的咖啡了。

她带着浅浅的微笑说：“昨天他打电话来说了很多话，不过核心就是他跟女朋友坦白了我们的事情，女朋友很崩溃，但还是不愿意分手。最后他提出来要分，因为他想跟我复合。我跟他说，等我旅行完再说。”

我问：“你想跟他复合吗？”

她说：“当然。我爱他，他也爱我，为什么不呢？不过我不能让他知道我的想法。回去我先拒绝他，让他尝尝失去我是啥滋味。”

临下飞机前，我问了最后一个问题：

“那以后你丈夫要是再心思活络怎么办？”

她笑笑说：“一个人对有魅力的异性产生一时迷恋的感觉，倾慕对方，这是很正常的事情，我也偶尔会这样。关键是我们的迷恋是不是只是心思活络，而不是行为也跟着活络。很多人把心动、迷恋或倾慕误认为爱情，殊不知心动跟真正的爱情根本无法相比。心动的光芒最多只是颗钻石的光芒，让你惊叹于它的华丽，恨不得立刻拥有；但真爱的光芒就像阳光，久了也许会让人觉得稀松平常，但这种光芒能温暖你，照耀你，一旦失去，你就会发现整个世界都黑暗了。可惜很多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。经过了这次事情，相信他应该懂了。”

后面的故事我就知道了。有多少听众，就能设想出多少种结局。我设想的结局，或者说我愿意相信的结局是——他们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。

## 爱在相遇前

你知道有首歌叫I knew I loved you before I met you吗？《爱在相遇前》，我一直知道世界上存在着这么一个人，能给我真正的幸福。

马来西亚珍拉丁湾，酒足饭饱之后，我本打算在躺椅上打会儿盹。后面一个女人的声音吸引了我，倒不是因为她的声音有多么动听，而是因为她讲的是四川话。

“老子要结婚啰。”她声音中的某种无奈和我身上的八婆细胞，让我憋住跳起来认老乡的冲动，决定继续往下偷听。我扭头扫了说话

者一眼，她穿着红色比基尼，带着墨镜，看不出年龄。她身旁还有另一位女人，穿着白色比基尼，清秀娇小，看上去应该有三十多岁。

对方似乎察觉到她下面还有话，只是嗯了一声，等着她先说。果然，她说自己并不确定要不要嫁给他，决定结婚是迫于家庭压力，加上男人也催得紧。那个男人吧，是属于跟他过一辈子会不甘心，但扔掉又舍不得的类型。末了，她问对方：你说我应该怎么办？

白色比基尼女人半天没有说话。我坐起来，假装环顾四周，其实眼睛的所有余光都在瞟那个女人。她皱着眉头，一副思考的神情。

“说实话我很羡慕你，你娃儿运气太好了。你跟内个一起弄么巴适，为啥子我没的你这样的运气？”红色比基尼女人没等她说话，又开口了。

“我不会把那归为运气。你知道有首歌叫I knew I loved you before I met you吗？《爱在相遇前》，我一直知道世界上存在着这么一个人，能给我真正的幸福，同时又因为跟我在一起而幸福，而我一定要把他找出来。”（为了方便非四川读者，特将对话转换为普通话）我重新躺了下去，静静地听她们说话。

白色比基尼女人继续说：“你知道感情中，最痛苦的事情是什么吗？不是被一个混蛋伤害，而是当感情到了无法挽回那步，你发现那个混蛋原来是自己。我的第一任丈夫是我的初恋。他是一个很靠谱的男人，但我一直在用自己的情绪化和不安，以及毫无根据的怀疑折磨他。当初他提出离婚，你们都骂他是个白眼狼。他确实离开了我，但其实是我慢慢将他推开，亲手葬送掉了他的爱。只可惜离婚以后，我才明白这一点。

“那种精神上的悔恨与痛苦，连带着肉体也痛苦起来，像是有只手捏着你的心脏，使劲挤呀挤，让你浑身痉挛，不知道怎样让这一切停止。我知道总有一天会好起来，但是我不知道那一天来到之前，我该如何生活。唯有死貌似可以结束那让人无法忍受的痛苦。是的，我割腕自杀过。”

红色比基尼姑娘说：“天呀，真想不到。当时你没想想叔叔、阿姨他们？”

“痛到一定程度，根本就想不到那些了，只想赶紧让一切结束。不过你也许会好奇我为什么没有死成。因为我看到了他，虽然看不见他的脸，但我知道那是他。那个站在未知的未来里的未知的他。他在召唤我，让我等着他，让我不要抛下他，不要把他独自留在世上。然后，我用尽所有力气，为自己叫了救护车。”

我能感觉到，红色比基尼姑娘此刻跟我一样，屏住呼吸倾听着，不愿意漏掉一个字。

“那段时间我骗大家，说我去旅游了，其实我是在住院。出院后，初恋的伤口一直隐隐作痛，不过我还是逐渐好起来了。这时候，我遇到了第二任丈夫。”

“啊，那个我知道。虽然这几年我不在国内，但你那个高富帅老公的传闻早已漂洋过海了。听说是个万人迷型的，英俊、慷慨、多金。”

“嗯，他可以说是能满足我所有虚荣心的男人。所以我打算跟他离婚的时候，你想想我的压力有多大。父母就不用说了，朋友们也觉得我疯了。他是个好人，说实话床技也一流，但我跟他无法交流。他

眼中的世界非黑即白。比如，我有个朋友那时候婚外情，他不了解前因后果，就将那个朋友完全否定掉，觉得她样样都不好，让我不要跟她接触。我跟他说，她犯了错不代表她就没有闪光点，就没有值得我交往的地方。但是他根本无法理解，对他来说，世界只有两种观点，他的观点和错误的观点，容不得别人的半点异见。他只能在肉体 and 虚荣心上满足我，我要找的那个人，应该在精神上也能满足我。他不是那个人，不是那个救过我的命，那个能让我完全忘却自己的初恋，让过去一笔勾销的男人。当然，当初我还是很犹豫的。这时一个交集并不多的老同学，在酒桌上的几句话，帮我下定了决心。

“他说：其实很简单。你想想你放弃了他，最坏的结果是什么，最好的结果又是什么？你敢不敢为了那个最好的结果，去承担最坏的结果？你能不能接受最坏的结果？能接受，你就放弃他。不能接受，你就好好跟他过。

“我想了想，最坏的结果，无非是孤老终生。

“最好的结果，是遇到那个人。那个I knew I loved you before I met you的人。

“不久，我就跟第二任丈夫离婚了。

“又经历了几个男人之后，他终于出现了。出现得那么低调，没有书上说的什么雷鸣闪电，什么电光火石。认识、约会、上床，都是些稀松平常的情节。时间让我们相爱，接触的日子越久，越觉得他就是那个人。是他让我明白了，我不需要跟自己的过去一笔勾销，正是那些东西让我成为了今天的我——这个让他爱上的人。跟他在一起之后，我发现自己再也不是当初那个自卑、多疑和敏感的小女人了。我

们相互吸引，彼此信任，无话不说，甚至可以开诚布公地讨论我们的性幻想。现在我觉得吧，结婚不结婚都无所谓了。一张纸不会让我爱他更多，也不会让我爱他更少。你觉得这都是运气吗？”

红色比基尼姑娘说：“不，是勇气。”

我终于按捺不住，坐起来扭头说道：“你们是四川的嗦？”

## 底气

除了爱情，什么都不缺的人，才有底气去等待纯粹的爱情。他们的生活本来就不缺乐趣，不缺事业，不缺安全感，不缺自信……他们不需要爱情为他们带来更多的东西，爱情为他们带来的只是爱情。

火龙果小姐曾是大龄未婚女青年中的一员。在外人眼中，她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姑娘——普通长相，普通身材，做着一份普通的工作。火龙果小姐曾经的男朋友猕猴桃先生，无论是从长相还是收入，都比火龙果小姐高好几档。两人临到结婚时，却突然分手。

群众们的反应立刻分成两派。一派声讨猕猴桃先生是人渣，不负责任，并把无限的同情抛向火龙果小姐，甚至劝说火龙果小姐千万别想不开；另一派则表示出无限的理解。这些人本来就奇怪“猕猴桃先生条件那么好，怎么可能看上她？”所以“就算结了婚，以后肯定还要离的！他俩本来就不合适，还是早点分好。”

几乎没人想过，提出分手的也许不是猕猴桃先生，而是火龙果小姐。事实却正好如此。得知真相后，群众们当时就震惊了，一致认为火龙果小姐疯了。有一次火龙果小姐来找我玩，聊到此事，她说：

“他只想找个人结婚。他要娶我，不是因为我是‘那个人’，而是因为他在觉得自己该结婚的时候碰到了我——一个可以搭伙过日子的人。他属于那种娶了任何女人都会幸福的男人。但我不想当‘任何女人’，跟他结了婚，他什么都能给我，唯独给不了爱情，而我呢，什么都不缺，唯独缺爱情。我的爱人应该是‘除了我以外，娶了谁都不会幸福’才对。哈哈！”

跟火龙果小姐分手三个月后，猕猴桃先生的喜讯传来。

群众们觉得火龙果小姐得知此消息时，一定肠子都悔青了，但事实上，她只是笑笑说道：“果然。”

火龙果小姐安心过了几年单身生活，每天按时上下班，空闲时间看看书，找朋友们玩玩，一有假期就到处转转。至于找男人这事儿，火龙果小姐一点都不着急，可是群众却急了，轮番轰炸火龙果小姐。火龙果小姐也懒得跟他们争论，对于那些大道理，只是嘴上“嗯，嗯”着，根本不往心里去，照样乐呵呵地按自己的方式过日子。

久而久之，群众们按捺不住了，他们将火龙果小姐的淡定理解为装X，“心里肯定想结婚想疯了，还在我们面前一副无所谓的样子，真让人无语，呵呵。”

“那些人说来说去，劝来劝去，言下之意很明显：长得丑还挑三拣四，活该一辈子单身。可是去菜市上买颗白菜都要挑一挑，找老公



这事反而不该挑了？我就是慢慢等，慢慢挑，世界这么大，我就不信所有男人都那么在乎年纪。”

火龙果小姐对我说了上面这段话的两年半之后，我写下一段话：“除了爱情，什么都不缺的人，才有底气去等待纯粹的爱情。他们的生活本来就不缺乐趣，不缺事业，不缺安全感，不缺自信……他们不需要爱情为他们带来更多的东西，爱情为他们带来的只是爱情。对于他们来说，爱情不是风险投资，也没有得失成本，所以心里才能对爱毫无畏惧。”

每个人对此话的理解不同，但我想火龙果小姐最明白我想表达的意思。“什么都不缺”，不是指要美如林志玲，富比李嘉诚，才是什么都不缺。这里的“什么”是指那些能让人过得幸福的东西。关于对幸福的探讨，我很喜欢一位友邻的一段话：

“幸福感是这样一个分数：所得/欲望。分子是你拥有的东西，分母是你想要的东西。分子越大，幸福感越高；分母越大，幸福感越低；分子和分母一样大，即为满足。”

说白了，什么都不缺的意思就是，自己想要的东西，都有了。而火龙果小姐，除了爱情，她想要的东西，她都能给自己。

也有人嘲笑过火龙果小姐的这份底气，因为“爱情本来就是凭运气的事，有底气，不一定能等来爱情；没有底气的人，也不一定就没有爱情。”

火龙果小姐表示：“说得没错呀。只是有些人觉得运气全凭天意，有些人觉得并非如此，而我属于后者。”

后来火龙果小姐结婚了，对象是位德国的高帅富。两人的婚礼非常盛大。火龙果小姐把婚礼照片放到了微信朋友圈里。只有一句简单的说明：“此刻我只想做两件事：幸福和晒幸福。”不知道当初那些恶语相向的人有何感想。晒了一段时间的幸福之后，火龙果小姐就专心幸福去了。我很少看到她更新自己的状态，不过每次见面时，见她神采奕奕的样子就知道她过得不错。

再后来，有好事者把火龙果小姐和先生的照片发到了网上。那天我们几个朋友在火龙果小姐家聚会，其中一个犯二的朋友把照片链接给我们看。底下的评论看得我浑身不是滋味，很多都是在攻击火龙果小姐的长相。

“好丑，他晚上不会被吓哭吗？”

“外国人的口味果然独特。”

“我知道自己为什么单身了，原来帅哥都喜欢这样的。”

.....

如果火龙果小姐是位美女，不知道人们还会不会有这么多恶意。不过令人欣慰的是，谩骂和嘲笑间也有一些祝福的评论。

犯二朋友愤愤道：“我就不信她们个个都美如天仙！这些人就是心理阴暗，见不得别人好。你别生气！”

火龙果小姐说：“为什么要生气呢？我本来就不好看嘛，逮到个口味独特的，这就是运气。嘿嘿！”

## 女人之间，其实并没有什么战争可言

总是有人说，得为了值得的男人，随时做好迎战的准备。我说，真到了需要我亲自出马的份儿上，这个男人根本就不值得。值得的男人会自己出马，明确向潜在小三表示，‘对不起，我是有媳妇儿的人啦’。

### （一）

几年前，因为某个人，我很不开心。于是离开了灰蒙蒙的北京，奔向了以蓝天白云为背景的大理。明媚的阳光，并没有让我的心情好起来，相反，却让我更加失落。在北京的时候，还可以把自己的阴郁归罪于天气的影响，但在蓝天白云下，绿水青山中，已经没有任何自欺欺人的借口了，只能直面这个事实：我真的很不开心。

本来来大理，是为了忘记一个人。来了之后才发现，原来自己更想念他了。在我被这种思念击溃的那天，我遇到了林子。我们是怎么搭上话的，我已经记不清了，只记得两人都喝多了。也许郁闷的人喝多了，就想找个更郁闷的人吐槽，显然，我俩都认为对方符合这个条件，于是我们认识了。

林子的男朋友是她高中时候的同学，他们在一起已经八年了。几个月前，他们决定结婚，婚房都看好了。一个月前，男朋友去上海出了趟差，在上海跟一个姑娘“一见钟情”。用他的话来说，就是“从来没有这样眩晕与激动的感觉”。

当然，再怎么晕，八年的感情，也不是说放就能放下的。男朋友犹豫不决。林子的家人和朋友都劝她积极迎战小三，把未婚夫夺回

来，还帮她拟定了各式各样的“夺夫计划”。但群众情绪高昂，等待围观一场好戏的时候，女主角林子却罢工了，以“老子不陪你们玩了”的姿态，拍屁股走人，来到大理，留下唏嘘不已的观众在C城干着急。

林子说：“我让他自己好好想一想，我对他来说，究竟是真爱，是一辈子都舍不得丢下的女主角；还是，只是个八年的误会，是他在邂逅女主角之前，陪他进行爱情演习的群众演员？”林子的声音哽咽了，她一定知道，最终的判决，很可能把她判为一个“群众演员”。

缓和了一下情绪，她继续说道：“我给了他两个月的时间。他如果还是愿意跟我结婚，就在×月×号之前来大理接我回去。”

我很想说，这么不靠谱的男人，你还是别等了。但是，她脸上的表情，让我说了一句连我自己都感到吃惊的话：“他一定会来的。”虽然我有种预感，他是不会来的。

他果然没来。

那段时间，我跟林子天天混在一起。后来，我干脆搬进了她的房间。×月×日那天，林子在对面的床上大哭了一个晚上。

第二天，我忍不住问她：“你后悔吗？”

“不后悔。”林子微微一笑说，“要死要活求回来的爱不是爱。他没有来，只能说明他不值得。”这笑容背后，藏着多大的勇气和苦楚呀。

我跟林子分别那天，我想念的人来了。他租了辆摩托车，载着我去附近的一座古镇。我搂着他的腰，一路上，我都在想林子。我暗暗

佩服她，我不敢想象，如果我等的人没有来，我会怎么去面对。我把林子的故事告诉了他。

他说：“要是我没来，你会怎么做？”

我说：“咒死你全家！”

(二)

一般来说，我在旅行中认识的人，无论大家在一起逼逼叨叨，打打闹闹得多么开心，当各自回到常规的生活中之后，就不再联系了。不过林子是个例外。我也不知道我们保持联系的原因是什么，也许是因为她在我对面的床上偷偷地啜泣过，也肆无忌惮地痛哭过，而我也做过同样的事情。有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，让我们隔几个月，就会从MSN的隐身状态中跳出来，问对方一句“在不在？”正因为如此，我断断续续地得知了林子后来的故事。

今天我打开MSN，看到她的一长串留言。

“在不在？”

“貌似不在。（\*苦逼脸\*）”

“大熊向我求婚啦，猜我怎么说的？”

“哎，你为什么不在啊啊啊啊！！！！等你在线的时候聊吧。”

“算了，我憋不了那么久！我答应~\(\cong \nabla \cong)/~啦啦啦。”

林子通过一个朋友认识了大熊，两人交往以后才知道，大熊跟上一个故事的男主是一家公司的，只是部门不同而已。我很喜欢林子这一点，不主动打听对方的家庭情况和工作单位，有感觉就在一起了。个人的悲剧要么把一个人变得更弱，要么把一个人变得更强。林子完全属于后者。自从经历了上一个故事，对很多东西她反而看开了。她最大的改变就是，再也不以结婚为目的而恋爱了，对她来说，恋爱的目的就是恋爱。她的恋爱哲学是：“是我的，跑不掉；不是我的，跑掉了更好。”

C城并不是一个特别大的城市。林子跟前男友的同事好了这件事，肯定难免招来些闲言碎语，不过林子跟大熊都不介意。但有一个人介意了，岂止是介意，简直就是疯狂了。

那个人，就是林子的那个前男友。

林子跟大熊好之前，前男友来找过林子。他后悔了，说当初自己瞎了眼，那个“一见钟情”根本不是他心中那个样子。反正就是求林子原谅，让林子再给他一次机会。

林子说：“我在大理的时候，已经给过你一次机会了呀。你告诉我你喜欢上别人的时候，我想死的心都有了。我没跟你哭，没跟你闹，而是给了你一次选择的机会。对不起，我这人不爱给第二次机会。”

前男友得知林子跟大熊好了以后，跑到林子家闹。那天他喝多了，站在林子家楼下喊：“我知道你还爱我，你跟他好，就是为了气我。你做到了，林子。我已经快被气死了……”前男友一边说，一边哇哇地哭，连林子的母亲都感动了。其实林妈妈一直挺喜欢这个小伙子的，当初还怪林子不去“争取”他。

此时，林妈妈对女儿投来赞许的目光，说：“青出于蓝胜于蓝呀，原来你的战术比我们的都高明。要是他能全款把婚房买了，写你的名字，你就原谅他吧。”

那天晚上，林子没有理他。大家都以为林子是欲迎还拒，甚至那个前男友也那么认为。林子也懒得跟他们解释了。她反倒跟我这个相信她是真心不想理他的人解释了，“路路，你知道吗，那天看着他那个样子，我打了个寒战。要是当初没有那个‘一见钟情’，我岂不是要嫁给这样一个失败者。想起来都觉得后怕。”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那个前男友逐渐明白，林子并不是欲迎还拒，跟大熊在一起，也不是为了气自己。这个事实，让他有点“丧心病狂”了，居然雇了个大美女三番五次地去勾搭大熊，大熊出于礼貌，一开始委婉地拒绝。但久而久之，大熊失去了耐性，直接明确地告诉她，我只爱我们家林子。你对我而言，毫无魅力可言。从来没被男人说过“不”的大美女，在一怒之下说道，你以为你是谁呀，要不是那谁谁谁让我来勾搭你，老娘才不会多看你一眼呢！

写到这里，我在MSN上敲出“在不在？”，却没有发送，而是给林子打了个电话。林子接受完我的祝福，发表了一番感慨：“女人之间，其实并没有什么战争可言。如果你的男人态度坚定，怎么可能打起来呢？总是有人说，得为了值得的男人，随时做好迎战的准备。我



说，真到了需要我亲自出马的份儿上，这个男人根本就不值得。值得的男人会自己出马，明确向潜在小三表示，‘对不起，我是有媳妇儿的人啦’。当然，男人对有魅力的女人心动是很正常的，关键是他对你的爱和尊重，让他是否只是止于心动，对潜在的小三们说NO!如果一个男人足够爱我，哪需要我去斗小三呀，在小三成为小三之前，他自己就把她斗跑了。”

## 最幸运的事（上）

好多人都这么说，能有一个好丈夫是女人的人生之大幸。其实更幸运的是，我有一个好父亲。这个世界上，觉得他是个好父亲的，恐怕只有我一个人。

### （一）

她的名字叫林子。

在上一篇文章里，我讲过关于她的一点故事，之后陆续被问起这个故事有没有后续。

对我来说，一个故事讲完了，就是讲完了。每个人的生活都在继续，后续肯定是有的，但那就是另一个故事了。即使在另一个故事中，大熊出轨了，林子跟他离婚（大熊并没有出轨呀，这是假设情况），我仍旧坚信女人之间没有战争可言，如果一个男人足够爱我，在小三成为小三之前，他自己就把她斗跑了。林子也是。她跟我说过，就算是为了大熊，她也不会去跟别的女人斗。如果真有人把他抢跑

了，她也不后悔。当然，我不觉得有任何人能抢跑他，林子是个非常特别的姑娘，我想大熊还没有笨到看不到这一点。

世界上有这样的夫妻，无论最开始相爱的原因是肉体欲望，物欲吸引，还是精神渴望，最终他们之间的爱会上升为对彼此内心的爱，这种爱不会随着容貌老去而消退，反而会随着时间的沉淀而愈发浓烈。我见过的那些拆不散的夫妻，他们之间都有这样的爱。但具备这种爱，并不代表拆不散。按理说，如果一个人拥有这样的爱，他就不会冒着失去此生挚爱的风险去享受一时的欢愉。但仍旧有人原意去冒这个险，因为他们总是被原谅。有些被欺骗的人，总能找到原谅对方的理由。而所有这些理由里，最让人心疼的无非“爱”这个字。“我爱他，所以就算他欺骗了我，我也无法离开。”在爱情面前，有多少人的自尊如此脆弱，不堪一击！

人在爱情中，无非扮演了两个角色，一个是奴隶，一个是主人。

爱情的“奴隶”通常把爱情视为一个目的地，千辛万苦走到了这里，就舍不得离开。所以完全受其控制，任凭它折磨自己，宁可继续做那个被侮辱与被伤害的人，也不愿解放出来。而对爱情的“主人”来说，爱情并不是目的地，而是一条路，一条通向幸福的路，并且不是唯一的路。所以当一段爱情变得不幸时，他们也懂得扭头就走，去尝试其他的路。

当然，无论是爱情的奴隶，还是主人，那都是个人选择，只要是心甘情愿，都无可厚非。我很佩服那些真正甘做爱情奴隶的人，他们

就算是被折磨得遍体鳞伤，也伤得心甘情愿，但我更佩服那些即便为了爱情，也不做奴隶的人，比如林子。

她说：“大熊是个好人，无论他跟谁在一起，这一点都不会改变。他要是离开，我也相信他有充分的理由说明我们不适合。对我来说，两人要是真的不适合，分开才是最好的结局。大熊也是这样想的，他坚信我不会离开他，但要是某一天我打算离开，他也会让我走。我俩都觉得，一段感情得双方觉得适合才能轻松愉快地走下去。就算一方觉得适合，另一方觉得不适合，那还是不适合。我心里也清楚，我们现在适合并不代表一辈子都适合，路还长得很，而人又总是在变，也许是退，也许是进，将来还得看我们变化的步调一致不一致。”

“要是将来发现不适合呢？”

“那还是分开好。感情这事，我将就不了的。我也不想大熊将就。”

没有人不想好好的，幸福着。关键是，不幸福的时候，我们如何选择？感情就像鞋子，合不合适，只有穿的人知道。合适自然不用说了，但不合适的时候，该怎么办？其实谁都不敢保证后面还有更合适的。有些人就算双脚被鞋子磨出了血，也舍不得脱下；有些人不管那么多，不合适就脱下。未来是未知的，脱下以后，或许后面的鞋子很合脚，或许更不合，亦或许后面连鞋子都没有。

有勇气脱下鞋子的人，也不用去鄙视那些不愿意脱下而愿意将就的人。因为任何一次勇敢的选择，都有可能让你的人生大赢一把，也有可能让你输得更惨。脱下鞋子的人，其下场不一定好过没有脱下的